史耀斌副部长就 《亚投行协定》相关问题答记者问

本刊记者



2015年6月29日,《亚投行协定》签署仪式结束后, 筹建亚投行首席谈判代表会议主席、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 就外界普遍关心的亚投行筹建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。

问:请介绍一下亚投行筹建最新进展情况。

史耀斌:自2013年10月中国领导人提出筹建亚投

行倡议以来,得到了许多国家的积极响应。2014年10月,首批域内22个意向创始成员国在北京签署《筹建亚投行备忘录》。随后,亚投行筹建转入多边阶段,重点是同步推进吸收新意向创始成员国和《亚投行协定》谈判两项工作。在各方精诚合作和共同努力下,截至3月31日,亚投行意向创始成员国总数增加到57个,涵盖亚洲、大洋洲、欧洲、非洲、拉美等五大洲。5月22日,经过四轮富有成效的首席谈判代表会议磋商,57个意向创始成员国在新加坡共同商定了高质量的《亚投行协定》文本。

6月29日,大部分意向创始成员国已经在京签署了《亚投行协定》,其余意向创始成员国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签署。各国签署《亚投行协定》后,还需经本国立法机构批准。我们希望在年底之前,至少有10个签署方批准且签署方初始认缴股本不少于认缴股本总额的50%,以确保《亚投行协定》如期生效,正式成立亚投行;其余签署方应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国内立法机构批准程序,才能成为亚投行创始成员。

问:《亚投行协定》对成员资格有何规定,什么时候 开始吸收新成员?

史耀斌:亚投行始终坚持以"开放、包容"的原则吸收新成员,成员资格向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成员开放。符合成员资格的国家(或地区)经理事会特别多数(即理事人数占理事总人数半数以上、且所代表投票权不低于成员总投票权一半)投票同意后,可成为亚投行成员。

根据各方商定的筹建工作时间表并经各意向创始

成员国同意,2015年3月31日为吸收意向创始成员的截止日期。之后,新成员的加入申请需由理事会投票决定。由于理事会在亚投行正式成立后才能组成并有效行使权力,因此,吸收新成员需待亚投行正式成立后才能启动。

问:亚投行的股本如何在成员之间进行分配?

史耀斌:亚投行的法定股本为1000亿美元,分为实缴股本和待缴股本,其中实缴股本为200亿美元;待缴股本为800亿美元。

域内外成员出资比例为75:25。经理事会同意后, 亚投行可增加法定股本及下调域内成员出资比例,但域 内成员出资比例不得低于70%。

域内外成员认缴股本在75:25范围内参照GDP(按照60%市场汇率法和40%购买力平价法加权平均计算)比重进行分配,并尊重各国的认缴意愿。目前,由于个别国家未足额认缴按其GDP占比分配的法定股本,亚投行总认缴股本为981.514亿美元,剩余18.486亿美元为未分配股本。初始认缴股本中实缴股本分5次缴清,每次缴纳20%。

需要说明的是,目前各国的认缴股本为上限且是意向性的,须得到各国政府及立法机构的批准。

按照上述规则计算,中方认缴股本为297.804亿美元,占总认缴股本的30.34%,现阶段为亚投行第一大股东。中国投票权占总投票权的26.06%,也是现阶段投票权占比最高的国家。

问:新成员加入后,亚投行各成员股份及投票权将 发生怎样的变化?

史耀斌:新成员加入后,仍将在上述规则框架内进行股份分配。目前,各意向创始成员正在履行《亚投行协定》在各自国内的签署和批准程序,各方出资额有待最终确定。亚投行正式成立后,将由各方共同研究确定吸收新成员程序,并在考虑新成员申请时,就其股份及投票权、选区等做出一揽子安排。随着新成员的加入,现有成员的股份和投票权比例均可能被相应稀释。

问:根据亚投行的股份及投票权分配情况,现阶段 中国实际上拥有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,您对此有何看法 和评论?

史耀斌:中国在亚投行成立初期占有的股份和获得的投票权,是根据各方确定的规则得出的自然结果,并非中方刻意谋求一票否决。今后,随着新成员的加入,中方

和其他创始成员的股份和投票权比例均可能被逐步稀释。

问:请问中方对担任亚投行首任行长有何期待?

史耀斌:根据《亚投行协定》,亚投行将设立行长1名,从域内成员产生,任期5年,可连选连任一次。亚投行将按照"公开、透明、择优"的程序遴选行长,并由理事会任命。待各方就遴选程序达成一致并启动行长遴选工作后,中方将推荐强有力的候选人参与首任行长遴选。

问:亚投行是否已经确定会在其他地方设立区域或 国别办公室?

史耀斌:根据《亚投行协定》,亚投行总部设在中国 北京,可在其他地方设立机构或办公室。相关具体安排将 根据未来亚投行业务发展需要由各方共同商定。

问:各国签署和批准《亚投行协定》的日期各不相同, 《亚投行协定》生效后尚未批准协定的签署方将如何参与 亚投行决策?

史耀斌:根据《亚投行协定》,至少有10个签署方批准且签署方初始认缴股本不少于认缴股本总额的50%,协定即告生效,亚投行将正式成立。

为确保尚未批准协定的签署方参与亚投行决策,各 方共同商定并做出了创新设计和安排,即自协定生效之 日起至2016年底,亚投行将通过临时性安排为尚未批 准协定的国家继续参与银行治理创造条件。同时重大决 定将通过所有签署方充分磋商,争取在最大程度上达成 共识。

问:筹建亚投行下一步工作重点是什么?